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本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鉴于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而引起股本变动的情况，故公司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预计为 86,922,880.00 股），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6,630,880 股增加至 86,922,880 股。公司原先确定的分配比例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922,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

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山水东路 53 号

咨询联系人：孙家骏

咨询电话：0510-88102883

传真电话：0510-8810288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